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: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商品名稱: 23041110707

商品名稱: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
	約)後,加保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
	定辦理續保。
保險契約有效期間	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(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
及續保	目)之保險期間以本附加條款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
	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,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續保
	繼續有效。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,視為不再續保。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
	,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,表明續保之意旨,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之
續保之限制	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、增加已投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
	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,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。 前項保險契
	約係指附表所列主保險契約與其附加條款。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
	資料,送請本公司核保。本附加條款續保時,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
	新計算保險費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
	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